

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 6 月 2 日營江保字第 1111005139 號函

-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營造友善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參與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透過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活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形象與品牌價值，達成產業升級或產品加值，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黑琵牌商標：指本處 2013 年 6 月註冊之編號 01584213 商標，鳥頭魚設計圖名稱。
 - （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以下簡稱合作夥伴）：指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內從事合法養殖漁業，經本處評估魚塭位於國際遷移物種族群主要棲息範圍內，同意執行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並通過審核者。
 - （三）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以下簡稱顧問團）：指本處每年遴選生態資源保育、濕地生態環境、鳥類棲地復育、水產養殖技術、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機關組織代表，組成「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協助本處審查及輔導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相關業務。
- 三、本須知限定受理申請對象為本處合作夥伴，其參與魚塭所生產之加工品、文創品、生態旅遊服務及相關環境教育活動等，並經本處輔導及獲得認可者。
- 四、黑琵牌商標受理使用申請每年一次，經顧問團評估合作夥伴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後，依據魚塭面積、產能或服務容量，核發指定產品合理數量貼紙、意象物或廣告使用範圍等，並以使用一年為期限。申請續用者仍須視是否持續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於期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
- 五、申請使用者須填具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使用義務同意書（附件三）後，向本處提出申請。前開文件經本處初審資格

無需補件或更正後，即轉送顧問團審查，並視需要安排實地查勘。

- 六、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係由顧問團針對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操作及執行成效等，予以審查後交由本處行文通知申請結果。
- 七、使用期間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使用情形，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經顧問團決議有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改善或逕予終止使用資格；申請人於資格終止後，所有產品不得以黑琵牌商標名義販售，所餘黑琵牌商標貼紙或意象物應歸還本處，且不得於一年內重新申請。
- 八、黑琵牌商標使用僅認證參與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相關產品仍須遵守食品衛生、公共安全、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及消費糾紛等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總說明

為營造大台江地區成為友善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參與配合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透過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活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形象與品牌價值，協助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達成產業升級或產品加值，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擬具本受理申請須知，其要點如下：

- 一、本須知訂定之緣由及目標。(第一點)
- 二、本須知用詞及定義說明。(第二點)
- 三、本須知限定受理對象。(第三點)
- 四、使用範圍、期限及申請續用等說明。(第四點)
-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受理作業程序。(第五點)
- 六、受理申請後轉送顧問團審查或評選。(第六點)
- 七、使用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第七點)
- 八、使用產品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第八點)

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

條文	說明
<p>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營造友善國際遷移物種之棲地，鼓勵園區及周緣地區養殖漁民參與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透過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活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形象與品牌價值，達成產業升級或產品加值，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訂定之緣由及目標。</p>
<p>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黑琵牌商標：指本處 2013 年 6 月註冊之編號 01584213 商標，烏頭魚設計圖名稱。</p> <p>(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以下簡稱合作夥伴)：指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內從事合法養殖漁業，經本處評估魚塭位於國際遷移物種族群主要棲息範圍內，同意執行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並通過審核者。</p> <p>(三)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以下簡稱顧問團)：指本處每年遴選生態資源保育、濕地生態環境、鳥類棲地復育、水產養殖技術、社區營造及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機關組織代表，組成「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協助本處審查及輔導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相關業務。</p>	<p>明定本須知用詞及定義。</p>
<p>三、本須知限定受理申請對象為本處合作夥伴，其參與魚塭所生產之加工品、文創品、生態旅遊服務及相關環境教育活動等，並經本處輔導及獲得認可者。</p>	<p>本須知受理對象限定為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夥伴，並接受輔導及保育成效獲得認可者；非指多數不特定人民。</p>
<p>四、黑琵牌商標受理使用申請每年一次，經顧問團評估合作夥伴配合執行生態</p>	<p>明定黑琵牌商標使用範圍、期限及申請續用等。</p>

<p>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後，依據魚塭面積、產能或服務容量，核發指定產品合理數量貼紙、意象物或廣告使用範圍等，並以使用一年為期限。申請續用者仍須視是否持續配合執行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措施，於期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p>	
<p>五、申請使用者須填具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使用義務同意書(附件三)後，向本處提出申請。前開文件經本處初審資格無需補件或更正後，即轉送顧問團審查，並視需要安排實地查勘。</p>	<p>明定收理申請文件及受理作業程序。</p>
<p>六、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係由顧問團針對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操作及執行成效等，予以審查後交由本處行文通知申請結果。</p>	<p>受理申請後轉送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推動顧問團進行審查。</p>
<p>七、使用期間本處得隨時派員了解使用情形，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經顧問團決議有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目的者，本處得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改善或逕予終止使用資格；申請人於資格終止後，所有產品不得以黑琵牌商標名義販售，所餘黑琵牌商標貼紙或意象物應歸還本處，且不得於一年內重新申請。</p>	<p>黑琵牌商標使用情形之督導及考核。</p>
<p>八、黑琵牌商標使用僅認證參與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相關產品仍須遵守食品衛生、公共安全、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及消費糾紛等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p>	<p>黑琵牌商標使用產品仍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附件一

(本欄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者：

產品名：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注意：寄出申請文件以前，請自行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 「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書(必備)
- 「黑琵牌商標」使用義務同意書(必備)
- 台江生態友善棲地營造合作意願書(合作滿1年登記有案者免備)
- 養殖漁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或其他合法登記證件等影本(擇一/若無則免付)
證件名稱：_____
- 土地權狀、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等相關文件影本(擇一/若無則免付)
證件名稱：_____
- 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加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擇一/若無則免付)
證件名稱：_____
- 相關認證資料影本(若無則免付)
 產品檢驗合格證書 生產履歷 其他_____
- 相關附件(如獲獎證明，若無則免付)：_____

【收件單位申請文件審查紀錄表】 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 齊全 需補
- 齊全 需補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 有相關認證資料影本____件； 無相關附件

補件紀錄

- 月 日 已補齊
 月 日 已補齊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 通知補正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通過審核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駁回申請，原因：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期限內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 資格不符 其他原因：

收件單位簽章：
(由收件單位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		聯絡人：	電話：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地址：			
團體/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網址：	E-mail：		
申請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1. 養殖/營業項目概要 (可自行增列或附件說明)

2. 業者產品行銷現況：

A. 產品銷售通路：

- 有實體通路：(請填名稱) _____ ； 無
- 有網路通路：(請填名稱) _____ ； 無
- 其他通路：(請填名稱) _____

二、「黑琵牌商標」使用產品說明

(每項產品需填寫 1 份)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每年產量	
產品規格	1 件(或 1 組共含____件)，重量約：_____公克 尺寸：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分)
產品特色介紹 (300 字以內)	如：產品有無通過產銷履歷、生產追溯等認證
補充說明事項	

※產品照片至少 2 張，請張貼於各欄。

產品照片	照片描述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附件三 「黑琵牌商標」使用義務同意書

本人/機關/團體/公司已經詳讀「台江國家公園受理黑琵牌商標使用申請須知」規定，並同意遵守以下義務，如有違反，將無異議同意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規定撤銷使用授權及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一、獲使用授權之產品資訊同意無償提供登載於本處相關宣導、出版物及網站等，並授權本處提供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或刊載。
- 二、同意盡量配合參與本處辦理之各項保育理念宣導活動，愛護台江候鳥生態資源、支持國家公園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業務。
- 三、黑琵牌商標使用時應依本處核發之圖樣辦理，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
- 四、黑琵牌商標使用對象、範圍及數量等權限，概依本處核定公文內容為準，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 五、使用者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終止其黑琵牌商標使用資格：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使用資格者。
 - (三) 解散或歇業。
 - (四) 公司或營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
 - (五) 違反不得轉讓或買賣標章使用權之規定。
 - (六) 其他經本處審認有損台江國家公園或黑琵牌商標品牌形象使用之情事。
- 六、黑琵牌商標使用授權僅認證參與本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之保育成效，獲使用授權之產品仍須遵守食品衛生、公共安全、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及消費糾紛等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七、其他未盡完備之處，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此致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機關/團體/公司用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